

王道商業銀行 外國債券質借貸款約定書

借款人茲自行向王道商業銀行(以下簡稱「貴行」)申請借款，並訂立本外國債券質借貸款約定書(以下簡稱「本約定書」)。

本約定書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經借款人攜回審閱(本約定書審閱期間至少五日)。借款人同意遵守下列各條款之約定：

第一章 借款條件

第一條 貸款金額及交付方式

- 一、 借款人借款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貴行應依下列第()款約定之方式撥款，作為借款之交付：
- (一)撥付借款人在 貴行開設之_____存款第_____號帳戶。
 - (二)撥付借款人指定之_____銀行_____存款第_____號帳戶。
 - (三)依借款人與 貴行個別約定之撥付方式。
- 二、 依約定方式撥付款項後，即視同借款人已合法受領，並保證按期繳付 貴行本息，且借款人同意不得以有關擔保品買賣所生任何糾紛而否認對 貴行貸款之債務。

第二條 貸款期間

本貸款共分_____期(每月為一期)，貸款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貸款期間起始日依 貴行電腦系統所登錄之實際撥款日及核貸通知書所載貸款期間之起迄日為準)。

第三條 貸款本息攤還方式之約定

- 一、 本貸款本息攤還方式得約定如下(由借款人依實際適用之產品類型勾選記載之)：
- 1.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每月付息一次，到期還清本金。
 - 2.其他：_____
- 二、 實際撥款日為每月付款日，借款人每月應於付款日前繳足當期應繳金額。
- 三、 貴行應以書面或事先與借款人約定之電子文件方式提供借款人貸款本息之計算方式及攤還表，借款人並得以電洽 貴行客服人員或登入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之方式查詢。
- 四、 本貸款利率之決定，除依據借款人之財務及信用狀況，擔保品價值/成數及其他因素外，亦就是否有「提前清償限制」及「限制清償期間」之長短而給予不同利率，貴行提供以下二種方案，借款人同意選擇並願遵守下列勾選方案(請擇一種)，並自本貸款撥款日起生效：
- 「無限制清償期間」：借款人同意按本約定書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計付貸款利息，借款人並得隨時償還貸款或結清帳戶，無須支付違約金。
 - 「限制清償期間」：借款人同意按本約定書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計付貸款利息，並同意如於本貸款撥款日起依本約定書第八條第二項約定之鎖定年期內(不得超過三年)提前結清本貸款帳戶時，應給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第四條 貸款計息方式之約定

- 一、 利息計算：本借款以借款人所勾選之以下計息方式按日計息：
- (一)『無限制清償期間』之適用利率(*)如下：
 - 貸放後，依 貴行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_____%(目前年利率為_____%)按日計付。
 - 本借款於借款撥付日起，借款人得隨時償還借款，無須支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 前開利率嗣後隨 貴行之「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 (二)『限制清償期間』之適用利率(*)如下：
 - 定儲利率指數機動利率
 - 貸放後，依 貴行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_____%(目前年利率為_____%)按日計付。
 - 前開利率嗣後隨 貴行之「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本條所稱之「定儲利率指數」為 貴行依台銀、合庫、土銀、一銀、彰銀、華銀、國泰世華、台北富邦銀行、中國信託及 貴行等十家銀行，去除利率最高及最低者各一家行庫，取八家行庫所算出之平均利率。「定儲利率指數」之選取以新利率生效日前五天中央銀行公告之一年期定儲固定利率(以中央銀行網站當日公告之資訊為主)算數平均數為基礎(小數點第三位起四捨五入至第二位)，取樣日如逢假日以前一營業日取樣之利率為基準。

王道商業銀行 外國債券質借貸款約定書

*調整頻率：「定儲利率指數」調整頻率為一個月，適用期間及取樣日期如下表(調整日期倘遇假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且適用期間之首日將隨調整日期變動而順延)：

調整日期	1/21	2/21	3/21	4/21	5/21	6/21
適用期間	1/21-2/20	2/21-3/20	3/21-4/20	4/21-5/20	5/21-6/20	6/21-7/20
取樣日期	1/16-1/20	2/16-2/20	3/16-3/20	4/16-4/20	5/16-5/20	6/16-6/20

調整日期	7/21	8/21	9/21	10/21	11/21	12/21
適用期間	7/21-8/20	8/21-9/20	9/21-10/20	10/21-11/20	11/21-12/20	12/21-1/20
取樣日期	7/16-7/20	8/16-8/20	9/16-9/20	10/16-10/20	11/16-11/20	12/16-12/20

*有下列情形時，貴行得全權逕行變更定儲利率指數構成標的，並另行逕指定其他金融機構代之：1.參考銀行因合併、消滅、停業、重整或有銀行法第六十二條規定遭勒令停業、監管、接管等情形之一者。2.參考銀行停售「一年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產品者。

*凡利率採固定利率計息者，於約定之該段期間內不再調整；採定儲利率指數機動利率者，如貴行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時，均願隨時比照機動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上述借款利息一年以 365 日(若為閏年計算天數為 366 日)為計息基礎，以每日最終放款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 365(或 366)即得每日之利息額。

二、總費用年百分率：

依照本借款之貸款利率、貸款期間並加計相關手續費計算後，實際之總費用年百分率為___%。借款人明瞭年百分率計算基準日及日後年百分率會依實際貸款期間、利率調整等因素而變動。

第五條 利率調整之通知

- 一、貴行調整定儲利率指數或其他指標利率時，應於十五日內將調整後之定儲利率指數或其他指標利率告知予借款人，未如期告知者，其為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其為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惟政策性貸款如因政府法令規定調整者，不在此限。
- 二、前項告知方式，貴行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雙方並約定應以網路銀行登入之方式告知，且借款人得再請求貴行另以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
- 三、貴行調整定儲利率指數或其他指標利率時，借款人得請求貴行以網路銀行登入方式提供該筆貸款按調整後貸款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 四、其他個別約定利息計算方式者，其利率調整時，準用前三項之約定。

第六條 代償暨撥款、自動扣款委託與費用收取

一、代償暨撥款委任

1. 貴行依約將核准之貸款項目匯入本約定書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載借款人本人名下帳戶之同時或其後，將指定帳戶中之新臺幣_____元整，依下列代償明細所填寫之代償順序、帳號及金額依序取款轉帳，如貴行實際核貸金額不足償付全數申請之代償金額時，同意先清償前順位申請之代償金額(含匯費)後，如有剩餘，始清償次順位申請之代償金額，其後亦同。

代償順序	代償金融機構之名稱及分行別	代償帳戶之帳號	代償金額	收款人	備註
1					
2					
3					
4					
5					
6					

王道商業銀行 外國債券質借貸款約定書

其他撥付方式：_____。

2. 委託代償金融機構約定事項：

實際代償金額以代償當日尚欠本息債務及匯費之金額為準，倘代償金額超過 貴行實際核准貸款之金額時，借款人於接獲 貴行通知後應立即先行清償超過 貴行核貸部份之差額，否則 貴行即無代償或撥貸之義務，且借款人並應賠償 貴行因此所生之任何損失及成本支出。此外，借款人並保證除前述欠款外，借款人或前借款銀行間已無其他債務或為他人保證等情事。如因前述欠款金額有誤或其他情事，借款人應立即負責解決，否則，借款人即應立刻償還 貴行代償之全部款項及因此所生各項費用，並依本約定書第八條規定給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二、授權轉帳約定條款

1. 借款人茲委託並授權 貴行自本約定書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載借款人本人名下之帳戶(以下簡稱「指定帳戶」)扣取款項，以繳付借款人於本約定書下之一切債務(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依約應繳付之費用及 貴行依借款人指示代其繳付之費用(包括下列費用)：

(1)於核貸時支付申貸手續費，共計新臺幣_____元整。

(2)代償手續費(含匯費)：新臺幣_____元整。

(3)其他：_____費，新臺幣_____元整匯入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_____戶名_____之帳戶。

前第(1)至(3)項所列費用均以收取一次為限，借款人並同意授權 貴行得自核貸金額中逕行扣除，相關費用項目或金額如有調整，將於 60 日前於 貴行營業場所及網站進行公告。借款人應負擔之費用項目及金額，如未記載於本約定書者， 貴行不得收取。

2. 借款人應於每期付款日之前確保指定帳戶內有足夠金額支付當期的應付款項，倘若指定帳戶內存款餘額不足導致延遲繳款時， 貴行得扣取指定帳戶內當時之存款餘額並依本約定書第二十條規定之抵充先後順序辦理，不足額將視為逾期末還款。

3. 借款人終止本自動扣款委託時，應以書面通知 貴行，且終止之通知，以 貴行確實收到該通知起五個營業日後始生效力。

4. 貴行若因故不擬繼續受理借款人此項扣款委託時，應於 30 日前通知終止委託關係。

5. 借款人同意，指定帳戶存款餘額，除借款人證明確實有誤外，悉以 貴行帳戶餘額登載之實際餘額為準。

6. 借款人若委託並授權 貴行自指定帳戶中扣款，同一扣款日有二筆以上之應付款項時，借款人同意由 貴行自行決定扣款順序，借款人願自行承受所致之損害或不利益。

三、 借款人前述同意授權轉帳扣款事宜，以借款人於約定書末頁簽章欄位之簽署為授權之證明，毋庸另憑指定帳戶原留簽樣為之；本條款為借款人与 貴行約定之存款總約定書的特別約定條款。

四、 如發生任何電腦故障，或連線中斷、傳輸失敗或延遲，致借款人之損失者，除可歸責於 貴行之故意或過失外， 貴行無須負責。

第七條 違約金

一、 借款人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以本金自到期日起，照應還本金金額，按原貸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利息外， 貴行並得收取違約金。

二、 違約金計收方式為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新臺幣肆佰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

第八條 提前清償違約金

一、 除法令另有強行規定者外，借款人得於到期日前清償部份或全部之借款及計算至該償付日前一日之利息及任何應付費用。惟如借款人選擇適用『限制清償期間』之優惠利率者，自撥款日起至本條第二項約定之鎖定年期(不得超過三年)內提前「清償本金」、「清償全部本金」或「結清本貸款帳戶」時，借款人同意依本條第二項之約定給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二、 提前清償違約金之計收方式如次：

(1)自借款撥付日起算第_____個月起至第_____個月內提前清償者，按提前清償本金金額之_____ %計付。

(2)自借款撥付日起算第_____個月起至第_____個月內提前清償者，按提前清償本金金額之_____ %計付。

三、 借款人並同意及授權 貴行得自提前清償款項中先行扣除提前清償違約金後，始將扣除後之款項用以清償本借款。若經 貴行扣收後致有不足數額，借款人應另行繳付。

上述因提前結清本貸款帳戶所產生之違約金，借款人應於結清當日將應支付之違約金款項匯至 貴行之貸款帳戶，並由 貴行直接自該帳戶中扣抵。

四、 貴行同意如因借款人有列情形而須提前「結清本貸款帳戶」者， 貴行不得向借款人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

1. 應 貴行要求提前還款者。

2. 本借款之擔保物遭政府徵收或天災毀損並取得證明文件者。

3. 借款人死亡或重大傷殘並取得證明文件者。

王道商業銀行 外國債券質借貸款約定書

第二章 一般約定條款

第九條 簽名及印章

借款人同意與 貴行有關本借款之一切往來，悉憑本約定書末頁之簽名或印章為之。為免疑義，借款人於本約定書末頁同時簽名及蓋用印章時， 貴行得憑借款人符合該等簽名或印章其中之一方式所簽署之文件處理相關往來事務；借款人並同意與 貴行有關本借款之一切往來，亦得依主管機關規範並經借款人同意之數位方式辦理。

第十條 借款條件變更申請

借款人得向 貴行申請各項借款條件變更(包含但不限於調降利率、展延寬限期、變更借款期限、調整還款方式)，並同意支付相關費用；惟 貴行保有同意變更與否之權利。收費標準詳見本行網站。

第十一條 加速條款

- 一、 借款人對 貴行任一貸款所負之支付一切本息及費用之債務，均應依約定期限如數清償。
- 二、 借款人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減少、凍結對借款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 (一) 借款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無論是否與授信或 貴行與借客人間之交易有關）；
 - (二) 借款人(或第三人對借客人)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時；
 - (三) 借客人依本約定書或其他規定負有提供擔保品之義務而未依貴行要求提供或補提擔保品者；
 - (四) 借客人死亡者；
 - (五) 借客人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 三、 借客人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 貴行事先定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或催告後， 貴行得隨時對任一或全部借款，減少、凍結對借客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 (一) 借客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利息、費用或(本金以外之)其他應付款項時（無論是否與授信或 貴行與借客人間之交易有關）。
 - (二) 任何擔保品發生被查封、滅失、毀壞、價值減少或不足擔保借客人對貴行之債務，或第三人對任何擔保品主張權益者。
 - (三) 借客人對 貴行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 貴行核定用途不符時。
 - (四) 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 貴行有不能受償之虞時。
 - (五) 借客人或其等之代理人對 貴行有不實或隱匿之行為(如不實之記載或提供不實之資料)，致 貴行為錯誤之授信評估者。
 - (六) 借客人未經 貴行事先同意將本約定書下之擔保物所有權或設質權益移轉予其他第三人時。
 - (七) 借客人不履行或違背本約定書及其他與 貴行間之約定時。
 - (八) 除前述各款外，借客人未能按期支付任何合約下所應支付之款項，或借客人之金錢債務已發生加速到期或准許加速到期之情況，而未能於補正期限內補正(如有適用)者，致 貴行有保全債權之必要時。

第十二條 必要費用之負擔及抵銷權之行使

- 一、 如借客人不依約履行清償責任， 貴行得自行或委由第三人行使或保全 貴行於本約定書下各項權益，其所發生之催收費用、訴訟費用及其他必要費用，均應由借客人負擔。
- 二、 借客人不依本約定書之約定按期攤付本息時，債權債務屆期或依前條規定視為到期， 貴行得將借客人寄存 貴行之各種存款及對 貴行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提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款項抵銷借客人對 貴行所負本約定書之債務。
- 三、 貴行依前項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借客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 (一) 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 (二) 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第十三條 住所變更之告知及文書送達

- 一、 借客人之住所或通訊處所如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或電話聯絡 貴行客服人員之方式告知 貴行或透過網路銀行/行動銀行進行變更作業。
- 二、 貴行之營業場所如有變更，借客人同意 貴行得以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之方式，以代告知。
- 三、 借客人同意與本約定書有關之書面或電子文件送達，除雙方另有約定外， 貴行之相關文書發出後，經通常之遞送期間，即視為已合法送達。

王道商業銀行 外國債券質借貸款約定書**第十四條 個人資料之利用及信用查詢**

- 一、 借款人同意貴行僅得於履行本約定書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借款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 借款人(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借款人如不同意，貴行將無法提供本項貸款服務)貴行得將借款人與貴行之個人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下稱聯合徵信中心)及受貴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但貴行經借款人同意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借款人與貴行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貴行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更正或補充，及副知借款人。
- 三、 借款人提供貴行之相關資料，如遭貴行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借款人，且借款人向貴行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貴行應即提供借款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 四、 借款人借款後如未按時依約繳款，貴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借款人現有借款額度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前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上聯合徵信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 五、 借款人同意貴行有權修訂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內容，並同意貴行於修訂後，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借款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告知借款人修訂內容。

第十五條 委外業務之一般處理

- 一、 貴行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代收消費性貸款、資料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約定書有關之附隨業務，委託第三人(機構)處理。
- 二、 貴行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受託人以外之第三人。
- 三、 受貴行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借款人權利者，借款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貴行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第十六條 委外業務之特別處理-委外催收之告知義務

- 一、 借款人如發生遲延返還本金或利息時，貴行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及相關法律程序(含訴訟、非訟、執行等程序)、不動產鑑價、點交、拍賣等作業，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機構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借款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 二、 貴行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貴行營業場所及網站。
- 三、 貴行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借款人受損者，貴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十七條 資產證券化條款

借款人同意貴行得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其相關法令規定移轉有關借款人借款之任何權利或義務予特殊目的信託機構為證券化目的，據以發行受益證券，毋須依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及第三百零一條規定，經借款人同意或承認，且該等信託移轉通知事宜得以公告於貴行營業場所或網站之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貴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借款人同意並聲明實質受益人及關聯人(包含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被授權人)已同意貴行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等相關規定，進行以下及其他法定或主管機關要求之措施，借款人明瞭並願承受因不合作所致之損害或不利益。若因此導致借款人發生損害或承受不利益者，借款人同意自行承擔，貴行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一、 貴行發現借款人、實質受益人、及關聯人為受經濟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或為我國法務部所公告之制裁名單時，得逕行停止撥付貸款或限制借款人提領循環動用借款或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而無須另通知借款人、實質受益人及關聯人。
- 二、 貴行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借款人、實質受益人及關聯人身份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借款人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得要求借款人於接獲貴行通知後所定時間提供或更新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含客戶、實質受益人及關聯人)資料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借款人不配合定期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借款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者，貴行得暫時停止撥付貸款或限制借款人提領循環動用借款，經貴行通知所定時間內借款人逾期仍不履行，貴行得減少對借款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王道商業銀行 外國債券質借貸款約定書

第十九條 債權憑證毀損、滅失或偽變造

借款人所簽發、背書、簽署之本約定書及對 貴行所負其他一切債務之債權證書，如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 貴行之事由，致有毀損、滅失，或遇債權證書被偽造變造，而 貴行並無故意或重大過失且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時，借款人等對上開文件之記載，均願如數承認，並依約清償債務，或依 貴行之通知，補立相關債權證書文件，惟倘借款人等證明債權證書記載內容確有錯誤，應由 貴行及時配合更正。

第二十條 抵充

- 一、 借款人所提出之給付(包括第三人代償之給付)或經 貴行依約處分擔保物或借款人之財產所得之款項，不足清償借款人全部債務時，借款人同意由 貴行依各項費用包括利息、約定之違約金及本金之順序抵充之。
- 二、 借款人於 貴行負有數宗債務，借款人所提出之給付(包括第三人代償之給付)或經 貴行依約處分擔保物不足清償借款人全部債務時，除有其他書面約定外，借款人與 貴行同意依相關法律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服務管道

一、 貴行之服務管道如下：

- 客服電話：02-8752-1111 (服務時間：00:00-24:00)
- 申訴專線：080-080-1010 /02-8752-1111
- 傳真：02-2658-8101
- 電子信箱(E-MAIL)：service@o-bank.com
- 網址 www.o-bank.com
- 其他：

二、 上開資料如有變更， 貴行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

第二十二條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之約定

- 一、 本約定書之成立要件、方式及效力等，均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 二、 本約定書涉訟時，借款人及 貴行均同意以 貴行總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三條 契約之交付

本約定書正本乙式兩份，由 貴行及借款人雙方及其他關係人各執乙份為憑，但其他關係人亦同意 貴行得以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並加蓋本約定書專用章之影本以郵寄或事先與其他關係人約定之電子文件方式交付。

第二十四條 擔保物清償

本借款未完全清償前，如借款人(或擔保物提供者)欲處分設質中擔保物之全部或部分，並以賣出之款項沖償本借款之全部或部分時，借款人同意應經 貴行事前同意，並授權 貴行將賣出之所得款項匯入 貴行指定之帳戶，由 貴行逕自依當日 貴行該外幣對新台幣買入之牌告匯率計算後進行外幣換匯並依照第二十條順序沖償本借款及其衍生之手續費後，餘款將返還至借款人於 貴行開立之外幣帳戶。

第二十五條 債權轉讓

- 一、 貴行有權不經借款人同意隨時將 貴行依本約定書所得主張之各項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對借款人之利息請求權及借款返還請求權等)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與第三人。
- 二、 貴行為債權讓與之目的，得將借款人及相關資料提供予該債權受讓人。

【重要訊息揭露暨個別商議條款確認】：

借款人確認已瞭解並同意前揭第一條(貸款金額及交付方式)、第二條(貸款期間)、第三條(貸款本息攤還方式之約定)、第四條(貸款計息方式之約定)、第五條(利率調整之通知)、第六條(代償暨撥款、自動扣款委託與費用收取)、第七條(違約金)、第八條(提前清償違約金)、第十一條(加速條款)等各項約定內容均係經個別商議，借款人已完全知悉、瞭解並同意，且聲明已充分了解上述書面約定內容。

借款人：_____

王道商業銀行 外國債券質借貸款約定書

【外國債券質借貸款約定書】重要內容說明

王道商業銀行與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向消費者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事項如下：

	金融服務業應依各類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向金融消費者說明之重要內容如下：	對應文件	項目
一	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外國債券質借貸款約定書	第一條：貸款金額及交付方式 第二條：貸款期間 第三條：貸款本息攤還方式之約定 第四條：貸款計息方式之約定 第六條：代償暨撥款、自動扣款委託與費用收取 第九條：簽名及印章 第十條：借款條件變更申請 第十三條：住所變更之告知及文書送達 第十五條：委外業務之一般處理 第十六條：委外業務之特別處理-委外催收之告知義務 第二十三條：契約之交付
一一	金融服務業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外國債券質借貸款約定書	第十一條：加速條款 第十二條：必要費用之負擔及抵銷權之行使 第十七條：資產證券化條款 第十八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第十九條：債權憑證毀損、滅失或偽變造 第二十條：抵充 第二十四條：擔保物清償 第二十五條：債權轉讓
三	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	外國債券質借貸款約定書	第四條：貸款計息方式之約定 第五條：利率調整之通知 第六條：代償暨撥款、自動扣款委託與費用收取 第七條：違約金 第八條：提前清償違約金
四	金融商品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本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五	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衍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外國債券質借貸款約定書	第二十一條：服務管道 第二十二條：準據法及管轄法院之約定
六	其他法令就各金融商品或服務所定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	外國債券質借貸款約定書	第十四條：個人資料之利用及信用查詢

以上內容已經透過 貴行人員於簽約前說明

解說人員簽名：

(員編：

)解說日期：

此致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約定書人(親簽蓋章)	對保人填寫欄
借 款 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對保人員：..... 對保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對保時間：上午 / 下午 _____時_____分 對保地點：.....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